

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（符合条件提供，不符合条件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榆林市蓝图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榆林市蓝图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老高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老高川镇枇杷把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老高川镇枇杷把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资产总额为1620.0224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蓝图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